

國立臺南女中 112 學年度 **第二** 學期特殊身份減免學雜費申請書

繳交期限：113 年 2 月 23 日

<一>申請學生基本資料		班級	座號	學號	學生姓名				
<二>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減免額度			審查條件	備註			
一	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	申請此區會同時查調所得，符合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 ※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※如果父母雙方均為身心障礙人士，請填寫類別較重者。 ※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。 ※請先自行確認已取得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			續填<三>財稅查調資料及<四>切結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				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身分證字號： _____							十分之七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鑑定證明							十分之四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須備有效期內「特殊境遇家庭」證明文件方可申請)						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
二		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續填<四>切結書			
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			
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			
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抵免(族)	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			
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軍子女) ※需再至註冊組填寫其他申請表件	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續填<四>切結書			
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各班前三名且家境清寒優秀學生		全部學、雜費 <請於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> (註冊單請勿先繳費)						
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各項補助 <不申請者亦請繳交申請書，讓校方確認家長意願。>		無						

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申請身心障礙類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必填)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(擇一)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需至註冊組繳交能判讀子女監護權之證明文件(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A 式含記事欄影本)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<四>切結書(請擇一勾選後簽章)	
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確認 _____ (學生姓名) 本學年 不申請 各項補助。	
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確認 _____ (學生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臺南女中依本申請書所載資料進行造冊，交付教育部向政府部會進行電子查驗作為補助依據，並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My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提供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(例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電子證明資料)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。	
具領人(學生)簽章：	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：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<<請詳閱背面說明>>112 學年度 **第二** 學期查調 111 年度所得

※申請減(抵)免須知: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，不得重複領取以下所列補助項目(包括各項政府設置之助學金及公費)：

1.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
2. 身心殘障學生、子女減免學雜費
3.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
4.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
5.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
6.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、伙食費補助
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(教育代金)
8.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
9.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
10. 退輔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
11. 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
12. 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

※請貴家長就以上所列項目及減(抵)免，從中擇優、擇一申請 ※

※查調注意事項：

1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111年度，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須【自行檢附國稅局開立之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】
2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4. 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/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/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

※學生於學期中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之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※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2條之情形者，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，相關資訊請洽註冊組洽詢。

經濟弱勢申請期限：上學期每年九月底，下學期每年三月底。

就學費用補助(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，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，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。就讀國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5,000元